

**2023年度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公开时间：2024年9月4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5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5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8
第四部分 附件	22
附件1	22
附件2	41

第五部分 附表	6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9
二、收入决算表	69
三、支出决算表	6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9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6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9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69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69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69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69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69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9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69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主要职能

1. 负责全县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工作。起草全县有关市场监督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质量强县、食品安全、标准化和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食品、药品安全等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 负责全县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负责全县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行政许可和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3. 负责组织开展全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负责依法规范和维护各类市场经营秩序，依法查处市场违法行为。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4. 负责全县反垄断统一执法。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法授权对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反垄断审查，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工作。

5. 负责监督管理全县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

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依法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依法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动产抵押登记管理；依法查处合同欺诈等违法行为。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6. 负责全县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全县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产品质量事故调查，贯彻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7. 负责全县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产品质量监督抽检和安全风险监控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全县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后的监督管理。

8. 负责全县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产品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9. 负责全县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统筹指导全县食品安全工作。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县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10. 负责全县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

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指导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配合上级部门开展特殊食品注册核查、备案工作。

11. 负责统一管理全县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执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12. 负责统一管理全县标准化工作。依法承担地方性标准的立项、编号和发布工作，协调指导团体标准制定工作，依法对标准制定和实施情况开展监督。

13. 负责统一管理全县检验检测工作。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14. 负责统一管理全县认证认可工作。监督管理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工作。

15. 负责全县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

16.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

17. 依职责监督药品、医疗器械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监督实施标准和技术规范。负责全县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初评、上报和处置工作。依法承担药品、

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和投诉举报处置工作。

18. 负责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与处罚。执行监督检查制度，依职责查处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化妆品的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互联网销售的违法行为。参与上级组织的有关监督检查。

19. 负责全县知识产权战略和规划的制定，负责知识产权的保护，负责商标、专利执法工作。

20. 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关于加强民营经济党组织建设有关要求。负责全县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建工作。

21.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22.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2023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服务业工作：全年共办理市场主体登记7291户，办理食品经营许可563户，药品经营许可88户，特种设备使用登记514台，二类医疗器械备案78户，食品小经营店353户，食品小作坊备案66户，协助司法办理产权冻结11户，免费为324户新办企业刻制1219枚印章。

2. 民生工程工作：开展各类食品安全监督抽查1251批次，完成5000余台（件）强检计量器具检定，对全县50家使用加油机的企业周期检定155台燃油加油机共705枪次。

3. 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深入实施商标品牌战略，加大品牌

培育力度，今年以来，引导申请注册商标210余件次，新增注册商标122件，新增专利授权25件次。

4.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12315平台接到各类消费投诉举报503件，12345平台转办各类消费投诉举报733件，电话投诉26件、书信投诉举报52件，现场投诉20件、甄别办理27件，二次办理62件、求助70件。初查反馈率100%，按时办结率100%，无超期办件。

5. 行政执法工作：办理行政处罚案件审核283件，不予立案审核16件，行刑衔接案件移送2件，今年以来立案320件，结案284件，案值79万余元，罚没款78万余元（罚没入库57万余元），其中从轻处罚119件，减轻处罚76件。

6. 乡村振兴工作：选派桥溪乡长河村、云峰村、近水村帮扶工作队6人，制定《2023年度桥溪乡帮扶工作计划》，召开4次党组会安排部署乡村振兴（驻村帮扶）工作，主要领导下乡调研乡村振兴工作4次，协调解决问题4个。

二、机构设置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属于一级预算单位，下属预算单位1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

纳入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均为2,965.87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14.76万元，增长4%。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变动引起，本年度行政人员招录2人、退休12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招录14人，非参公事业人员退休1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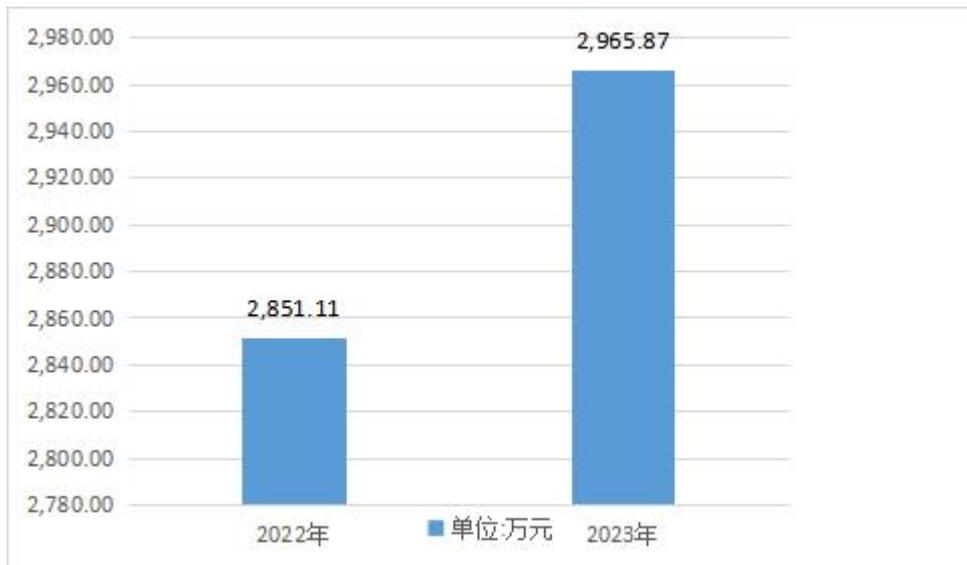


图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2,961.3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958.84万元，占99.9%；其他收入2.54万元，占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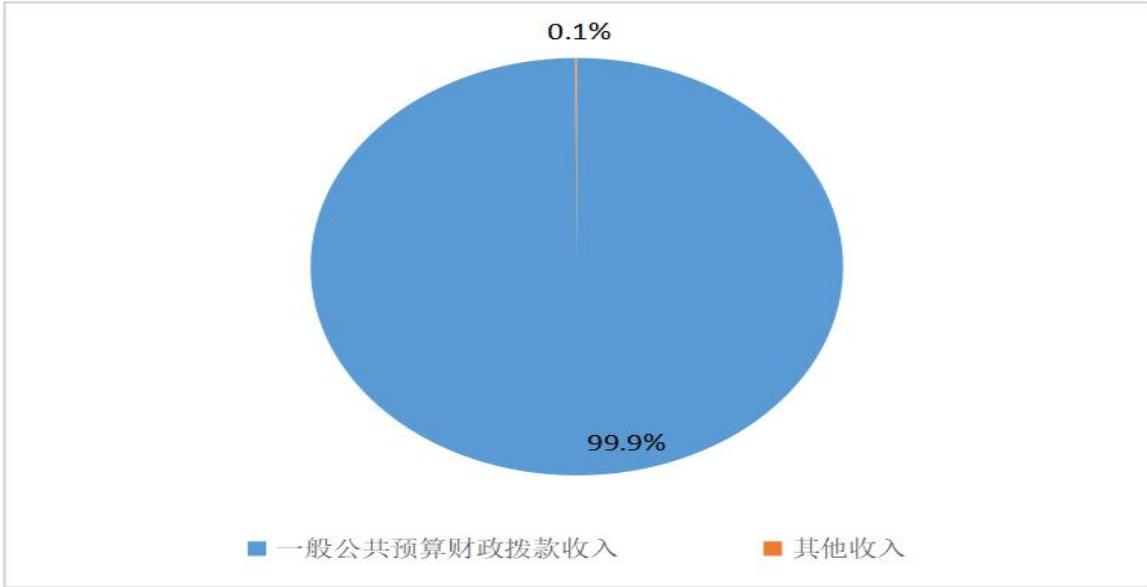


图2: 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2,960.0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681.31万元，占90.6%；项目支出278.78万元，占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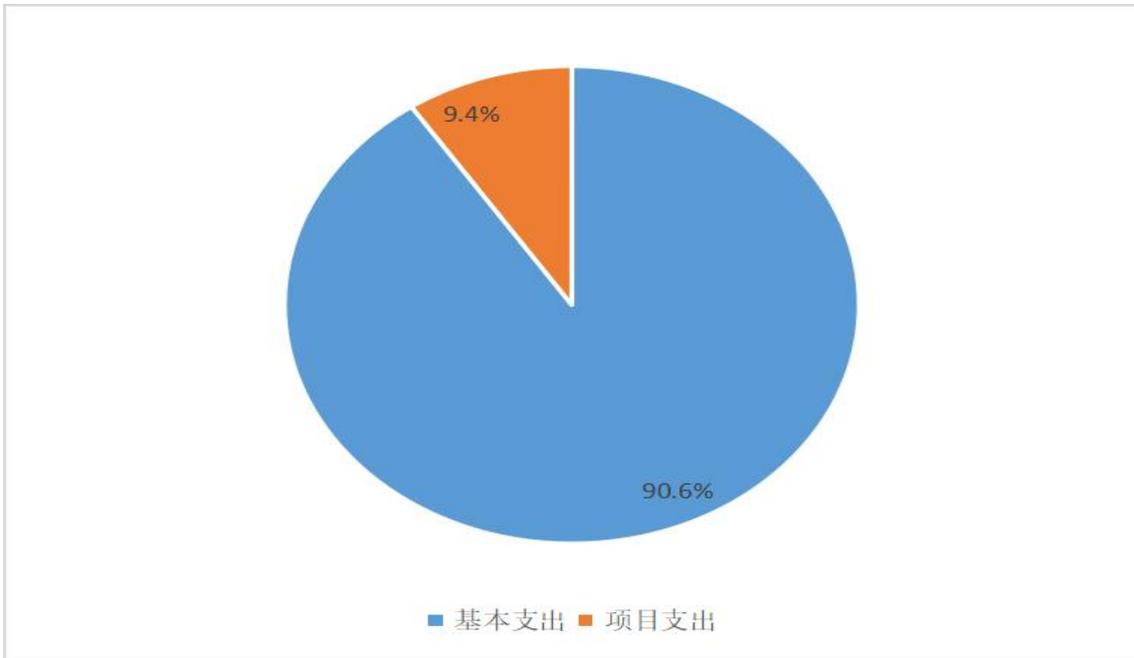


图3: 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2,958.84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15.37万元，增长4.1%。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变动引起，本年度行政人员招录2人、退休12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招录14人，非参公事业人员退休1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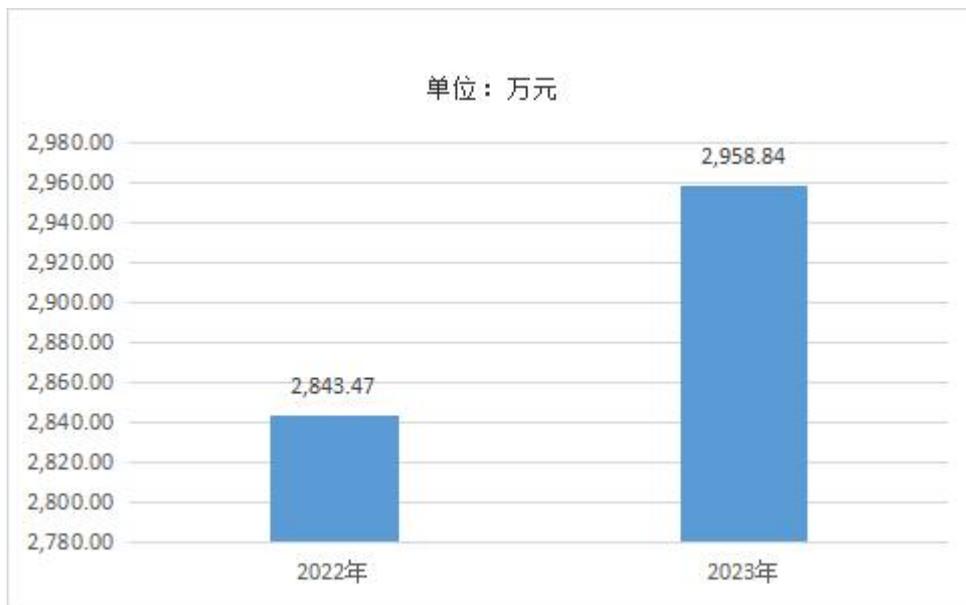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958.8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9%。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15.37万元，增长4.1%。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变动引起，本年度行政人员招录2人、退休12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招录14人，非参公事业人员退休1人。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958.8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2,366.98万元，占8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70.37万元，占9.1%；卫生健康支出91.54万元，占3.1%；农林水支出7.79万元，占0.3%；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11万元，占0.4%；住房保障支出211.16万元，占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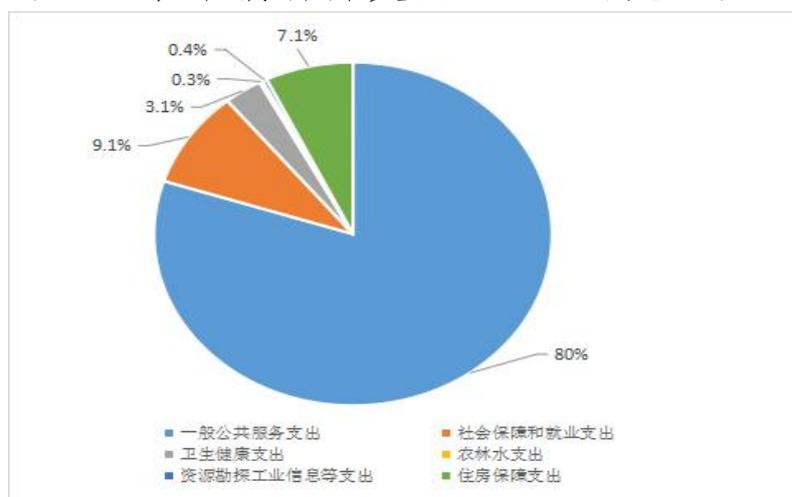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全年预算数为3,347.5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366.9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70.7%。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知识产权事务（款）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项）：全年预算为60.21万元，支出决算为52.7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87.6%。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正在进行中。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全年预算为1,640.26万元，支出决算为1,619.2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98.7%。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正在进行中。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全年预算为69.3万元，支出决算为50.4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72.8%。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正在进行中。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款）市场主体管理（项）：全年预算为20万元，支出决算为6.5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32.9%。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正在进行中。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款）质量安全监管（项）：全年预算为26.97万元，支出决算为16.2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60.1%。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

目正在进行中。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监管（项）：全年预算为194.82万元，支出决算为79.7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40.9%。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正在进行中。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全年预算为506.62万元，支出决算为489.0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96.5%。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正在进行中。

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全年预算为177.39万元，支出决算为53.0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29.9%。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正在进行中。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全年预算为11.44万元，支出决算为11.4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全年预算为257.4万元，支出决算为257.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全年预算为1.54万元，支出决算为1.5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全年预算为91.54万元，支出决算为91.5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13.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全年预算为12.97万元，支出决算为7.7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60.1%。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正在进行中。

1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款）中小企业发展专项（项）：全年预算为16.5万元，支出决算为1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66.7%。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正在进行中。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全年预算为211.16万元，支出决算为211.1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681.3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438.6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693.13万元、津贴补贴302.72万元、奖金648.59万元、伙食补助费0.04万元、绩效工资176.91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257.4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91.54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22.33万元、住房公积金211.16万元、医疗费0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

出0.06万元、离休费11.44万元、生活补助20.06万元、奖励金0.14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14万元。

公用经费242.6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29.19万元、印刷费10万元、水费0.76万元、电费11.86万元、邮电费20.33万元、差旅费18.99万元、维修（护）费2.23万元、公务接待费3.79万元、劳务费3.2万元、工会经费29.63万元、福利费0.3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4.75万元、其他交通费84.83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76万元。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47.54万元，支出决算为28.54万元，完成预算的6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市委“六个带头”精神，严肃接待纪律，减少经费开支。决算数与上年数对比，减少3.16万元，下降10%。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原因是严格“三公”经费管理，严控车辆运行和公务接待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24.75万元，占86.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3.79万元，占13.3%。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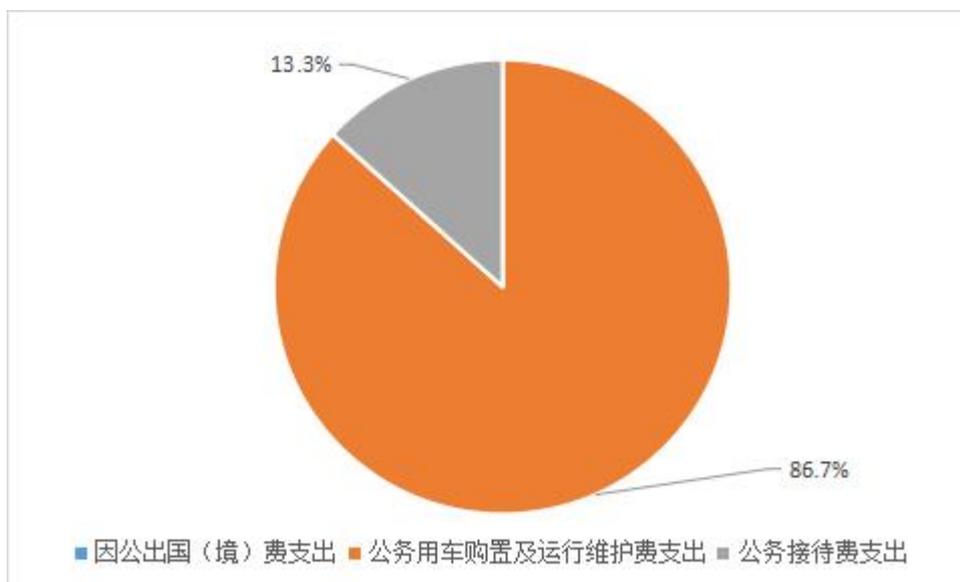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2022年度持平，上下年度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42.33万元，支出决算为24.75万元，完成预算的58.5%。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2年度减少4.17万元，下降14.4%。主要原因是大力压缩一般公务车辆出行。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小型客车0辆、金额0万元，中型客车和大型客车0辆、金额0万元，其他车型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16辆，其中：轿车12辆、越野车3辆、小型客车0辆、

中型客车和大型客车0辆、其他车型1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4.75万元。主要用于市场监督管理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5.22万元，支出决算为3.79万元，完成预算的72.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2年度增加1.01万元，增长36.3%。主要原因是市场监管工作现场会接待增加。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3.79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部门到我局检查工作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41批次362人次，共计支出3.79万元，具体内容包括：特种设备安全督查0.76万元，食品安全监管督查0.89万元，药品监管督查0.96万元、春雷行动及铁拳行动督查0.84万元，其他0.34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42.66万元，比2022年度增加8.05万元，增长3.4%。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引起。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度，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41.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41.8万元。主要用于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共有车辆16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中：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于下属事业单位计量检定测试所开展日常监管工作。

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3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食品安全综合监管项目”“计量检验检测及标准化监管”项目等26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50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4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2023年食品安全综合监管项目”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6分，绩效自评综述：2023年，我部门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批复认真组织实施，严格执行财经纪律相关管理规定，做到各项收支安排使用符合单位年初计划和财政政策的要求，确保了单位正常运行和项目的实施，较好地完成了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和决算汇总工作，2023年目标任务基本完成，预算执行情况较好。本部门预算绩效评价结果等次为“优”。2023年食品安全综合监管项目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5分，绩效自评综述：通过项目实施，全县2023年度未发生重特大食品安全事故，全县假冒伪劣食品制售行为不断降低，维护了良好的市场秩序，公众对食品安全监管满意度不断提升；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第四部分）。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其他收入2.54万元，包括县委组织部返还退休党员党费0.67万元，县检察院转来惩戒教育经费1.87万元。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知识产权事务（款）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项）**：指其他用于知识产权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

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款）市场主体管理（项）：指反映市场准入、许可审批、信用监管等市场主体管理专项工作支出。

十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安全监管（项）：指反映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等质量监管专项工作支出。

十四、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监管（项）：指反映食品安全监管等专项工作支出。

十五、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指反映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二十、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指用于农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款）中小企业发展专项（项）：指反映用于支持中小企业培育、公共服务体系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五、“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机构组成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是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挂苍溪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牌子（简称县食安办）。内设机构18个：办公室、政策法规股、综合协调股、信用监督股、价格监督与计量股、经济检查股、知识产权保护股、质量监管与消保股（12315投诉举报中心）、网络交易与广告监管股、食品安全监管股（特殊食品监管股）、餐饮安全监管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标准化与认证监管股、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监管股、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建股、宣传与信息化股、财务装备股、人事股（离退休人员工作股）。设置10个派出机构，分别是：陵江监管所、城郊监管所、东青监管所、五龙监管所、龙王监管所、元坝监管所、歧坪监管所、文昌监管所、东溪监管所、龙山监管所。直属单位1个：苍溪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事业单位4个：苍溪县计量检定测试所、苍溪县产品质量检验中心、苍溪县保护消费者权益服务中心、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事务中心。

（二）机构职能

1. 负责全县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工作。起草全县有关市场监督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质量强县、食品安全、标准化和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食品、药品安全等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 负责全县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负责全县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行政许可和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3. 负责组织开展全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负责依法规范和维护各类市场经营秩序，依法查处市场违法行为。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4. 负责全县反垄断统一执法。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法授权对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反垄断审查，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工作。

5. 负责监督管理全县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依法查处无

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依法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动产抵押登记管理；依法查处合同欺诈等违法行为。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6. 负责全县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全县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产品质量事故调查，贯彻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7. 负责全县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产品质量监督抽检和安全风险监控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全县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后的监督管理。

8. 负责全县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产品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9. 负责全县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统筹指导全县食品安全工作。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县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10. 负责全县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指导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

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配合上级部门开展特殊食品注册核查、备案工作。

11. 负责统一管理全县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执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12. 负责统一管理全县标准化工作。依法承担地方性标准的立项、编号和发布工作，协调指导团体标准制定工作，依法对标准制定和实施情况开展监督。

13. 负责统一管理全县检验检测工作。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14. 负责统一管理全县认证认可工作。监督管理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工作。

15. 负责全县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

16.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

17. 依职责监督药品、医疗器械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监督实施标准和技术规范。负责全县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初评、上报和处置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和投诉举报处置工作。

18. 负责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与处罚。执行监督检查制度，依职责查处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

化妆品的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互联网销售的违法行为。参与上级组织的有关监督检查。

19. 负责全县知识产权战略和规划的制定，负责知识产权的保护，负责商标、专利执法工作。

20. 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关于加强民营经济党组织建设有关要求。负责全县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建工作。

21.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22.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人员概况

截至2023年末，县市场监管局及下属单位编制数208人，其中：公务员编制数103人，机关工勤编制数15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编制数40人，事业管理编制数50人。实有人数167人，其中：公务员76人，机关工勤10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30人，事业管理51人。退休人员127人，遗属19人。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

县市场监管局2023年初预算收入2,966.7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966.78万元，占100%。决算报表收入2,958.8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958.84万元，占100%。

（二）支出情况

县市场监管局2023年初预算支出2,966.7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718.13万元，占91.6%；项目支出248.65万元，占8.4%。决算报表支出为2,958.8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681.31万元，占90.6%；项目支出277.53万元，占9.4%。

（三）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

县市场监管局2023年决算报表结转结余5.78万元，全部为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主要为财政代管的其他收入（非财政拨款结转）。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1. 履职效能

（1）坚守食药安全底线，践行“四个最严”要求。在食品安全方面。一是推动落实主体责任。根据《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四川省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办法》文件精神，面向市场主体开展宣贯培训会5次，与47家生产企业签订《食品生产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承诺书》，督促指导全县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二是强化销售环节监管。结合五一、国庆等节日市场检查和食品安全示范县复审工作，以商场超市、餐饮店、集贸市场等场所为重点场所，对市场消费量大的重点领域、重点品种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全面保障食品经营领域安全。三是保障校园食品安全。全年组织召开校园食品安全工作培训会2次，树牢校领导和食堂从业人员的食品安全

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开展校园食品安全专项检查行动，联合教育部门对全县140个学校食堂、65家校园周边餐饮服务单位进行抽查，对原料采购查验、索证索票、食品贮存、加工操作等重点环节进行严格监管，共排查食品安全隐患485个，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132份，均已整改完成。在药品安全方面。一是强化宣传培训。组织全县15家药品零售连锁公司、1家药店负责人召开落实主体责任宣贯培训会，同全县3家药品零售连锁公司印签了《履行药品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告知书》，向341家药品零售企业印签了《履行药品医疗器械安全主体责任告知书》。二是大力开展专项行动。组织开展了“春雷行动2023”、涉疫药品和医疗用品稳价保质、药品经营和使用专项检查、医疗器械质量安全、精麻药品安全等专项行动。对3家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的药械经营使用单位给予了警告处罚，对49起给予罚款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均依法给予了减轻处罚。

(2) 狠抓安全生产监管，确保安全形势稳定。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多次组织召开专题会议，传达省、市、县有关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全年共组织实施各类特种设备安全专项行动15次。成立特种设备安全专业委员会，印发《工作规则》《领导职责清单》，明确了14个成员单位的工作职责。二是加强教育引领。对全县213家电梯使用单位、10家维保单位、37家使用单位开展教育培训，利用“安全生产月”“安全宣传咨询日”面向群众发放科普宣传资料，全面提升群众安全意识。三是打击特种设备安

全领域违法行为。在“春雷行动2023”“强安2023”行动期间，集中整治使用未经检验、检验不合格特种设备等违法违规行为，共查办案件4起，罚没金额共计2.5万元。四是全面推进电梯安全筑底三年行动和电梯事故隐患排查整治行动。组织人员对辖区内现有电梯使用状况进行核查，全年共检查电梯200余台，发现并整改问题32处。五是开展产品质量专项整治。开展落实“两个责任”、电力设备、燃气用品、农村消费品、肥料农资、儿童和学生用品等16个产品质量专项整治和“双随机”联合监督检查，对全县47家加油站开展车用省油产品强制性国家标准更新、塑料制品禁限管理细化标准相关知识宣传。六是排查整治燃气安全风险隐患。对全县2家液化石油气瓶充装单位、6家燃气企业的特种设备进行清查，实现准确掌握辖区设备底数，同时聚焦大中型餐馆、农贸市场、烧烤摊等场所，进店开展液化石油气瓶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强化安全知识宣传，进一步提升群众安全用气意识。

（3）聚力优化营商环境，多措并举助企发展。一是企业开办实行线上“一窗通”，线下“一窗制”。线上依托四川政务服务网和“营商环境云地图”APP，线下依托开办企业综合窗口，实现企业登记、刻制公章、申领发票、社保登记、公积金缴存登记和银行开户预约一站式办理，0.5个工作日办结，线上实现“零见面”办理。为新办企业提供免费刻制首套印章服务。二是推行包容审慎制度。严格按照《四川省不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强制措施清单》《四川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规定，共对各类行政违法

行为实行从轻行政处罚480余件、减轻行政处罚200余件、不予行政处罚40余件，营造了良好的法治化营商环境。三是有力推进“万人进万企服务促发展”“百名市监干部进千企”活动，走进企业、深入群众，为经营主体健康发展出谋划策，共走访683户经营主体，普及法律知识2500余人次，政策宣讲20余场次，收集反馈问题与建议15个，当场解决问题3个。四是打造快捷便利的信用修复通道。制定出台我县《关于做好信用提升专项行动助企纾困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印发苍溪县市场主体信用修复事权下放实施细则的通知》文件，全面下放信用修复权，依法高效开展信用修复工作，按照申请人申请的信用修复种类，对应当提供的证件材料实现“一次性告知”。截至目前，共为32户企业、3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办理移出经营异常名录，为17户个体工商户恢复正常经营状态，为1户企业办理提前停止公示行政处罚信息。

（4）大力整治市场秩序，营造清朗市场环境。一是整治教育行业价格违法行为。联合县教科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四部门印发整治行动实施方案。要求全县各级各类学校全面梳理现有收费政策完成自查自纠，共计125所学校已报送自查和整改报告。在全县学校秋季开学之际，对全县各类共计31所学校的收费公示、服务费收费及代收费等收费情况进行了检查，对部分学校存在的价格公示不规范、伙食费未及时结算的情况要求学校立即整改，目前均已整改完成。对1所民办学校不执行政府定价收取学费、住宿费的行为立案调查。暑假期间，联合县教科局、县公安

等部门对全县3家学科类培训机构进行了全覆盖检查，对2家未公示收费价格的企业要求其立即整改。二是规范节日期间市场价格。开展春节、五一、国庆等节假日期间价格监督检查，对经营米、面、油、肉等主要大宗生活必需品的大型商超及农贸市场，对梨博园、寻乐书岩等旅游景区及周边商户明码标价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了商品及服务价格平稳。三是开展计量违法行为专项整治，将整治行动与周期检定、监督抽查和消费者举报投诉等相结合，全面覆盖检定加油站50户，加油机123台，监督抽查11户、加油机15台，经检定、检查，未发现有加油机计量作弊的行为。以农集贸市场、流动摊贩为重点开展了对电子计价秤使用者的全覆盖检定检查，截至目前，共检查农贸市场5个，水果市场2个，旅游景区门市1个，夜市流动摊贩23家，电子秤销售企业2家，同步检定电子秤500余台，现场下架41台不合格电子秤。

（5）夯实法制基础建设，严格执法保障民生。一是健全执法体制机制。出台《行政处罚案件管理办法（试行）》《暂扣和罚没物资管理办法》《投诉举报处理工作制度（试行）》等制度，为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提供了制度保障。二是注重提升执法人员业务能力。开展“市监大讲堂”活动8次，通过“以案促学”、案件评查等方式不断提升执法人员能力和水平不断规范执法行为。三是扎实推进专项执法行动，保障群众切身利益。提请县政府制定印发《苍溪县“春雷行动2023”工作方案》，制定印发《2023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实施方案》《茶叶过度

包装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苍溪县综合治理加油机作弊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等数10项专项执法行动方案，进一步明确各办案机构和有关部门的工作目标和具体要求，各类专项行动成效显著，有力地保障了市场监管领域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特别是在“春雷行动”期间，我局所查办的案件中，被省局挂牌督办1件，入选省六十大典型案例2件，省局简报通报优秀案件3件，市局简报通报优秀案件3件，移送司法机关5件。省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李在伟对我局春雷行动工作成效作出肯定批示。春雷行动期间，及时发布典型案例信息，被省局官方媒体采用3条，“广元市明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销售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医用防护服案”被天府记市专题报道。

（6）品牌保护赋能发展，擦亮苍溪金字招牌。一是工作机制不断健全。召开“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知识产权专题部署会”，高位推进知识产权工作。在中心乡镇设立12个知识产权维权工作站，配备办公场所、工作设施，对重点企业提供法律宣传、商标注册、品牌保护等提供“一站式”指导服务。二是执法监管更加有力。深入开展“春雷”“铁拳”以及“苍溪红心猕猴桃品牌专项治理”等知识产权保护执法专项行动。全年，共出动执法人员300余人次，检查各类市场主体1000余户，发现知识产权类违法线索25起，立案13件，案值32.02万元，罚没款6.5万元。挂牌督办案件1件，移送案件5件，报送典型案例3件。三是特色品牌宣传有效。以地理标志保

护产品为抓手，培育特色品牌，推动特色水果种植业量质齐升，有力保障地理标志助推乡村振兴工作顺利推进。今年5月，全省地理标志助力乡村振兴区域现场会在我县召开，县领导在会上作经验交流，获得省、市局领导的高度评价。6月，组织企业参加“川货全国行 中华品牌商标博览会”，我县地标产品红心猕猴桃再获金奖。10月，在2023年知识产权天府行活动中，作为唯一县区代表，县政府主要领导在会上作了“红心猕猴桃”地理标志产业发展经验交流发言，得到与会领导和专家的一致认可。11月，红心猕猴桃被列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第二批地理标志运用促进重点联系指导名录。

（7）党建引领队伍发展，筑牢理想信念根基。一是强化党员干部理论武装。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发挥理论学习中心组示范引领作用，开展集中学习13次，其中研讨学习7次。坚持和完善党支部学习计划，依托“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四川党建“党课星期天”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全年开展支部上党课38次。利用周三夜学、“学习强国”平台、市监大讲堂，将讲政治与讲业务结合起来，组织党员学习党的纪律、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以训促学，以学强身，不断提升理论水平与业务能力，全年开展周三夜学38次，市监大讲堂5期。二是抓实作风建设，提升干部素质。成立中共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直属机关纪律检查委员会，选举产生委员3名，其中书记1名。持续正风肃纪。坚持每月党组会会前学

法，发挥党风廉政案例警示功能，通过讲廉政党课，观看《阳光问廉》等反腐倡廉警示教育片，通过谈心谈话、“以案促改”专题学习研讨会，抓实内部督查，以严实的作风纪律要求做到警钟长鸣，保护干部队伍素质健康向上。组织观看《阳光问政（廉）》节目4次，开展警示教育3次，开展集中谈心谈话8次（其中严肃换届纪律等谈心谈话2次），赴剑阁县廉政文化教育基地开展党风廉政教育和家风教育工作1次。

2. 预算管理

（1）预算编制。按照要求，2022年11月部门预算编制收集资料，12月编制出预算初稿，后经多方征求意见，按时上报了2023年度部门预算，经县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审查批准，高质量完成了预算编制工作。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相关规定严格遵照执行。部门预算编制完整无漏项，预算编制准确，基础信息和科目使用准确，单位编制、人员情况与供养人员横向联网系统数据相符；预算编制规范、项目名称、绩效指标、项目内容说明等符合规范。

（2）单位收入统筹。2023年，我局除财政拨款收入和非财政拨款收入（其他收入）外，无其他收入来源。全部收入都以预算项目形式纳入预算一体化项目库，实行前期谋划、项目储备、预算编制、项目实施、项目终止等阶段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加强项目谋划，夯实项目库，为精准科学编制预算提供支撑，促进财政资金绩效不断提升。

(3) 预算执行。2023年，我局财政预算拨款总收入2,958.84万元，实际支出2,958.84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4) 预算年终结余。2023年，我局结转结余5.78万元，全部为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主要为财政代管的其他收入（非财政拨款结转）。

(5) 严控一般性支出。2023年度，我局财政资金支出坚持保障重点，兼顾一般，勤俭节约，讲求实效的原则，严格按照财经管理制度和单位内控管理制度进行支付，对报销票据进行严格审核把关，确保了经费支出报销的真实性、合理性。

3. 财务管理

2023年度，我局严格执行中央和上级有关部门出台的财经纪律相关规定，严控“三公经费”、差旅费等支出。按照规定分别设置会计和出纳岗位，明确了工作职责，严格报账程序，严把票据审核关，减少现金支付。认真做好会计核算，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强化内控建设，防范防控岗位风险，确保了各项工作有序运转和财政资金高效规范使用。

4. 资产管理

2023年度，我局固定资产原值1,868.08万元，累计折旧1,447.48万元，本年度折旧61.54万元。无形资产原值13.71万元，累计摊销10.56万元，本年度摊销4.68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100%，有力地保障了日常办公和事业持续健康发展。通过对资产的盘点，无盈亏，盘活率100%。固定资产的购买、报废、调整等

相关管理工作，都是严格按照资产管理制度及时更新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做到账实相符、账卡相符，单位资产总体执行较好。

5. 采购管理

2023年度，我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管理规定，根据省采购目录和财政部门预算管理要求，编制政府采购计划，将采购项目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采购前与采购办和财政做好等相关单位事前沟通，做好采购政策咨询，了解相关业务规范；采购中，合理选择采购方式，确保采购流程合理合规；采购后，抓好采购项目的监管工作，严把质量关力求实效。全年计划政府采购1次，完成政府采购1次，政府采购执行率100%。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常年（延续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25个，涉及预算总金额2,941.47万元，1—12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95.7%。

阶段（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25个，涉及预算总金额268.75万元，1—12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54.1%。

1. 项目决策

2023年度，我局申报的预算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所有预算项目的可行性、资金来源、资金预算、资金测算明细等均通过集体讨论决定，经分管领导审核后报主要领导审批后进行申报。预算项目在申报时，由责

任部门在申请项目时提报详细绩效信息，包括立项依据、项目内容和目标、实施周期、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和金额等，全部制定绩效目标，编制了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绩效目标指值设置清晰、可衡量，操作性强。对符合申报的项目，财务部门及时进行项目登记和项目入库，并按照程序逐一进行审核，再由财政部门下达控制数，分解指标，保障了项目的顺利实施。

2. 项目执行

2023年度，我局所有预算项目资金执行均按项目实施进度进行支付，并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具体情况进行细微调整，执行结果较好，有效得保障了项目绩效目标的顺利实现。

3. 目标实现

2023年度，我局预算项目各项指标均达到或超过指标值，绩效目标基本实现，目标偏离度控制在5%以内，实现效果良好。

（三）重点领域绩效分析

2023年度，我局不涉及国有资本、债券资金领域。

2023年度，我局涉及政府购买服务领域一项，为2023年食品及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服务，财政预算资金145万元，中标金额141.8万元。我局通过食品及食用农产品委托抽检政府购买服务，保障了全县人民的食品安全，完成上级下达的食品监督抽检任务。不存在将应该由政府自身直接履职的事项采取购买服务方式实施、不存在政府购买服务履约管理不力、不存在借政府购买服务名义变相用工、在政府购买服务过程中不存在增加政府债务等

问题。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局资产总额432.76万元，负债总额1,445.0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33.9%，较上年增长41.44个百分点。我局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具体要求，科学合理做好资产配置，加强资产的日常管理维护，挖掘资产使用价值，规范和完善资产的处置流程，充分发挥资产在单位履行职能方面的物质基础作用，有效保证单位行政运行和带给公共服务的需要，切实保障了单位的正常运转和事业的健康发展。

2023年度，我局开展政府采购1次，预算金额145万元，中标金额141.8万元。主要为我局通过政府集中采购食品及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服务。我局政府采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管理规定，根据省采购目录和财政部门预算管理要求，编制政府采购计划，将采购项目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采购前与采购办和财政做好等相关单位事前沟通，做好采购政策咨询，了解相关业务规范；采购中，合理选择采购方式，确保采购流程合理合规；采购后，抓好采购项目的监管工作，严把质量关力求实效。

（四）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2023年部门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以及自评包括部门自评情况均按要求及时在苍溪县人民政府网进行了公开，自觉接受监督。针对评价报告中反馈的问题，本部门认真开展自查自纠，不断加强学习，不断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科学编制预算，严

格预算执行，优化资源配置、控制节约成本、提高公共服务质量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充分发挥本单位的职能作用。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3年度，我局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批复认真组织实施，严格执行财经纪律相关管理规定，做到各项收支安排使用符合单位年初计划和财政政策的要求，确保了单位正常运行和项目的实施，较好地完成了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和决算汇总工作，2023年目标任务基本完成，预算执行情况较好。根据评价指标体系测算，自评得分96分，本部门预算绩效评价结果等次为“优”。

（二）存在问题

一是预算编制的精准度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支出管理项目还有待进一步细化和量化，强化机关经费预算管理的刚性约束，项目支出按预算和工作进度执行，进一步规范各项支出。

（三）改进建议

一是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机构各股室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全面编制预算项目，优先保障固定性的、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尽量压缩变动性的、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加强内部预算编制的审核和预算控制指标的下达。

二是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

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单位财务行为。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三是要强化绩效管理考核。围绕绩效考核目标任务，层层分解落实，明确责任领导和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强化责任意识，使每位同志对自己的目标任务了然于胸，从而增强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使考核目标中涉及的每一项任务都落到了实处，同时建立并执行考核目标执行情况跟踪检查制度，责任追究制度，使单位在合理使用资金，有效控制支出的情况下，确保各项绩效考核指标保质保量完成。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食品安全综合监管专项预算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根据《中共苍溪县委办公室 苍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苍委办函〔2019〕59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赋予市场监管部门的职能职责，以及市委市政府对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纳入对我县食品安全工作目标绩效考核需求，设立县市场监管局2023年食品安全综合监管项目。申请财政资金145万元。项目的主要内容是开展县本级食品（含食用农副产品）委托检验检测，加强不合格食品处置和案件查办，全县假冒伪劣食品制售行为不断降低，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该项目严格按照财政有关规定和机关财务管理制度加强资金管理，通过项目的实施，目的是确保全县不发生重特大食品安全事故目标，加强不合格食品处置和案件查办，全县假冒伪劣食品制售行为不断降低，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公众对食品安全监管满意度不断提升。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财政预算资金145万元，其中开展县本级食品（含食用农副产品）委托检验检测服务费141.8万元，其余资金用于开展日常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项目的整体目标是确保全县不发生重特大食品安全事故目标，加强不合格食品处置和案件查办，全县假冒伪劣食品制售行为不断降低，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公众对食品安全监管满意度不断提升。具体目标为开展本级食品（含食用农副产品）委托检验检测1000批次以上，查办不合格食品案件60件以上，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100%，食品抽检应公布信息公布率100%，不合格食品下架率100%，公众对食品安全监管满意度达85%以上。该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在评价小组的领导下，严格按照《苍溪县财政局〈关于印发苍溪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苍财绩〔2021〕15号）文件规定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本项目特点，按通用指标40分（项目决策12分，项目实施12分，完成结果16分），共性指标20分，特性指标30分，个性指标10分设计评价指标体系进行全面客观的评价，确保该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有章可循，有序开展，并保障了评价工作高质量完成。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将绩效管理进行考核量化，为今后项目设立和预算安排提供重要参考依据，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从源头上防控财政资源配置的低效无效，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该项目在资金使用全过程中严格按照财经纪律要求和内部控制制度，通过事前审批、事中监管、事后考核等方式，确保了资金规范高效使用，项目实施效果良好。

（三）评价选点

根据《苍溪县财政局<关于印发苍溪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苍财绩〔2021〕15号）和《苍溪县财政局<关于印发苍溪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苍财绩〔2021〕16号）等文件，对该项目实施绩效评价。

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对收集的数据实施统计分析程序后，选取个别样本（如数量大或金额大）进行单独随机抽样核查对象。

（四）评价方法

项目绩效评价按照前期准备阶段、自评阶段、实施评价阶段、报告撰写阶段、结果运用阶段五个阶段的工作流程，以现场评价为主、非现场评价为辅，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主要的评价方法是单位自评法。在项目点现场通过询问、沟通、听取介绍了解项目具体情况，收集项目立项文件等依据，查阅财务会计凭证、账簿，

检查项目预算审批、资金支付等内容，实地走访、收集满意度调查问卷，记录工作底稿，获取充分依据以客观公正评价该项目考核结果以及项目实施情况。

（五）评价组织

县市场监管局预算项目绩效评价组由分管财务工作副局长任组长，分管具体业务工作领导为副组长，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财务人员为联络员。评价组负责制订评价方案，进行评价前期调查，按照自评方案，通过资料收集与审核、现场非现场评价、综合分析等，对照自评方案中设置的评价指标与标准，对项目绩效情况进行综合性评判，实施项目自评工作，出具自评报告。其中组长负责统一部署和管理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副组长负责预算项目绩效评价的跟踪指导和审核，各股室负责人组织实施所承担的预算项目的绩效评价，联络人员负责预算项目绩效评价的联络、资料收集整理及上报工作。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根据《中共苍溪县委办公室 苍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苍委办函〔2019〕59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法》等法律法规赋予市场监管部门的职能职责立项，资金申报依

据是根据县委“三定”方案文件精神和县市场监管局的工作性质、工作特点和总体要求，并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做好全年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2. 项目管理

该项目资金是按照工作实际开展情况使用，不存在资金分配。资金管理严格按照部门财务报销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管理，按照实际工作开展情况使用资金。项目资金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保证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套取、虚报、冒领的问题。

3. 项目实施

该项目资金支付复查由财务人员按照财务制度进行资金审查、支付和核算，所有支付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支付，在具体支付时，具备了资金发票、附件、合同、清单等附件，手续完善，不存在虚假会计凭证的情况，会计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核算规范。

4. 项目结果

(1) 项目完成情况。数量指标：2023年共开展本级食品（含食用农副产品）委托监督检测1517批次，查办食品案件188件。质量指标：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100%，食品抽检应公布信息公布率100%，不合格食品下架率100%。时效指标：按照2023年工作计划，完成全年目标工作任务。成本指标：项目专项经费控

制数未超出预算。

(2) 项目效果情况。社会效益指标：通过该项目实施，全县食品安全总体水平明显提高，不合格食品制售行为明显降低。满意度指标：公众对食品安全监管满意度达90%。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产业发展

该项目不涉及产业发展。

2. 民生保障

该项目不涉及民生保障。

3. 基础设施

该项目不涉及基础设施。

4. 行政运转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资金严格按照项目实施内容使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套取、虚报、冒领，用途合规；项目的开展和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财经管理制度和单位内控执行，程序合规；相关费用标准符合市场价格水平，标准合规。

(三) 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该项目无个性自行设定指标。

四、评价结论

通过项目实施，全县2023年度未发生重特大食品安全事故，全县假冒伪劣食品制售行为不断降低，维护了良好的市场秩序，

公众对食品安全监管满意度不断提升。自评得分95分，评价结论为优。

五、存在主要问题

一是食品安全监管宣传工作创新力度有待加强；二是项目资金不能完全保障上级下达的食品(含农副产品)抽检任务的完成，需要进一步加大资金投入。

六、改进建议

一是创新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工作。二是积极争取财政资金对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经费的投入，为全县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产品质量安全综合监管专项预算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根据《中共苍溪县委办公室 苍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苍委办函〔2019〕59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赋予市场监管部门的职能职责，以及市委市政府对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纳入对我县质量强县工作目标绩效考核，设立县市场监管局2023年产品质量安全综合监管项目。申请财政资金16万元。项目的主要内容是开展质量法治建设宣传；开展“质量月”“质量开放日”等质量文化建设活动；组织开展辖区内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获证企业证后监督检查；按照上级工作部署，组织开展重要工业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该项目严格按照财政有关规定和机关财务管理制度加强资金管理，通过项目的实施，目的是确保全县不发生区域性、行业性、系统性工业产品质量安全事故；质量法治建设宣贯工作形式多样效果好；宣传弘扬质量文化建设工作效果好；开展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加强不合格产品处置，假冒伪劣产品制售行为不断降

低，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公众对产品质量监管满意度不断提升。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财政预算资金16万元，其中执法办案经费小计8万元；开展质量法治建设和“质量月”“质量开放日”等质量文化建设活动，经费小计4万元；组织开展辖区内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获证企业证后监督检查和重要工业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经费小计4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项目的整体目标是确保全县不发生区域性、行业性、系统性工业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公众对产品质量监管满意度不断提升。具体目标为查处不合格产品质量案件20件以上，开展质量法治建设和质量文化建设活动4次以上，不合格产品处置率100%，公众对产品质量监管满意度达85%以上。该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在评价小组的领导下，严格按照《苍溪县财政局〈关于印发苍溪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苍财绩〔2021〕15号）文件规定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本项目特点，按通用指标40分（项目决策12分，项目实施12分，完成结果16分），共性指标20分，特性指标30分，个性指标10分设计评价指标体系进行全面客观的评价，确保该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有章可循，有序开展，并保障了评价工作高质量完成。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将绩效管理进行考核量化，为今后项目设立和预算安排提供重要参考依据，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从源头上防控财政资源配置的低效无效，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该项目在资金使用全过程中严格按照财经纪律要求和内部控制制度，通过事前审批、事中监管、事后考核等方式，确保了资金规范高效使用，项目实施效果良好。

（三）评价选点

根据《苍溪县财政局<关于印发苍溪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苍财绩〔2021〕15号）和《苍溪县财政局<关于印发苍溪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苍财绩〔2021〕16号）等文件，对该项目实施绩效评价。

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对收集的数据实施统计分析程序后，选取个别样本（如数量大或金额大）进行单独随机抽样核查对象。

（四）评价方法

项目绩效评价按照前期准备阶段、自评阶段、实施评价阶段、报告撰写阶段、结果运用阶段五个阶段的工作流程，以现场评价为主、非现场评价为辅，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主要的评价方法是单位自评法。在项目点现场通过询问、沟通、听取介绍了解项目具体情况，收集项目立项文件等依据，查阅财务会计凭证、账簿，

检查项目预算审批、资金支付等内容，实地走访、收集满意度调查问卷，记录工作底稿，获取充分依据以客观公正评价该项目考核结果以及项目实施情况。

（五）评价组织

县市场监管局预算项目绩效评价组由分管财务工作副局长任组长，分管具体业务工作领导为副组长，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财务人员为联络员。评价组负责制订评价方案，进行评价前期调查，按照自评方案，通过资料收集与审核、现场非现场评价、综合分析等，对照自评方案中设置的评价指标与标准，对项目绩效情况进行综合性评判，实施项目自评工作，出具自评报告。其中组长负责统一部署和管理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副组长负责预算项目绩效评价的跟踪指导和审核，各股室负责人组织实施所承担的预算项目的绩效评价，联络人员负责预算项目绩效评价的联络、资料收集整理及上报工作。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根据《中共苍溪县委办公室 苍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苍委办函〔2019〕59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赋予市场监管部门的职能职责立项，资金申

报依据是根据县委“三定”方案文件精神和县市场监管局的工作性质、工作特点和总体要求，并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做好全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

2. 项目管理

该项目资金是按照工作实际开展情况使用，不存在资金分配。资金管理严格按照部门财务报销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管理，按照实际工作开展情况使用资金。项目资金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保证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套取、虚报、冒领的问题。

3. 项目实施

该项目资金支付复查由财务人员按照财务制度进行资金审查、支付和核算，所有支付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支付，在具体支付时，具备了资金发票、附件、合同、清单等附件，手续完善，不存在虚假会计凭证的情况，会计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核算规范。

4. 项目结果

(1) 项目完成情况。数量指标：2023年共查处产品质量案件45件，开展质量法治建设和质量文化建设活动4次。质量指标：财务管理和制度建设、财政资金使用管理以及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良好。时效指标：按照2023年工作计划，完成全年目标工作任务。成本指标：项目专项经费控制数未超出预算。

(2) 项目效果情况。社会效益指标：通过该项目实施，全县产品质量总体安全水平明显提高。满意度指标：公众对产品质量监管满意度达90%。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产业发展

该项目不涉及产业发展。

2. 民生保障

该项目不涉及民生保障。

3. 基础设施

该项目不涉及基础设施。

4. 行政运转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资金严格按照项目实施内容使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套取、虚报、冒领，用途合规；项目的开展和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财经管理制度和单位内控执行，程序合规；相关费用标准符合市场价格水平，标准合规。

(三) 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该项目无个性自行设定指标。

四、评价结论

通过项目实施，全县假冒伪劣产品制售行为不断降低，维护了良好的市场秩序目标，公众对产品质量监管满意度不断提升。自评得分90分，评价结论为优。

五、存在主要问题

一是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宣传工作创新力度有待加强；二是产品质量监管抽检资金投入需要进一步加大。

六、改进建议

一是创新开展质量法治建设宣贯工作，弘扬质量文化建设。二是积极争取财政资金对产品质量监管工作的投入，为全县产品质量监管工作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计量检验检测及标准化监管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根据《中共苍溪县委办公室 苍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苍委办函〔2019〕59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法律法规赋予市场监管部门的职能职责，设立县市场监管局2023年计量检验检测及标准化监管项目。申请财政资金15.3万元。项目的主要内容是完成全县涉及民生的水、电、气三表及其他计量器具的首次和周期国家强制检定任务，圆满完成食品安全快速检测和全县各类重大会议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工作，确保无重大特大安全事故发生，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管理工作落实，所建标准均可正常使用，运用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或依托现有检验检测技术机构服务地方产业经济发展。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该项目严格按照财政有关规定和机关财务管理制度加强资金管理，通过项目的实施，目的是完成全县涉及民生的水、电、气三表及其他计量器具的首次和周期国家强制检定任务，圆满完成食品安全快速检测和全县各类重大会议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工

作，确保无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财政预算资金15.3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全县涉及民生的水、电、气三表及其他计量器具的首次和周期国家强制检定任务。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项目的整体目标是完成全县涉及民生的水、电、气三表及其他计量器具的首次和周期国家强制检定任务，圆满完成食品安全快速检测和全县各类重大会议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工作，确保无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管理工作落实，所建标准均可正常使用，运用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或依托现有检验检测技术机构服务地方产业经济发展。具体目标为开展贸易结算计量器具强制检定5000台件，安全防护计量器具强制检定2000台件，医疗卫生计量器具强制检定1000台件，环境检测计量器具强制检定10台件，非强制检定计量器具30台件，全县计量检验检测能力建设水平不断提高，公众对计量检验检测能力满意度85%以上。该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在评价小组的领导下，严格按照《苍溪县财政局〈关于印发苍溪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苍财绩〔2021〕15号）文件规定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本项目特点，按通用指标40分（项目决策12分，项目实施12分，完成结果16分），共性指标20分，特性指标30分，个性指标10分设计评价指标体系进行全面客观的评价，确保该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有章可循，有序开展，并保障了评价工作高质量完成。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将绩效管理进行考核量化，为今后项目设立和预算安排提供重要参考依据，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从源头上防控财政资源配置的低效无效，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该项目在资金使用全过程中严格按照财经纪律要求和内部控制制度，通过事前审批、事中监管、事后考核等方式，确保了资金规范高效使用，项目实施效果良好。

（三）评价选点

根据《苍溪县财政局〈关于印发苍溪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苍财绩〔2021〕15号）和《苍溪县财政局〈关于印发苍溪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苍财绩〔2021〕16号）等文件，对该项目实施绩效评价。

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对收集的数据实施统计分析程序后，选取个别样本（如数量大或金额大）进行单独随机抽样核查对象。

（四）评价方法

项目绩效评价按照前期准备阶段、自评阶段、实施评价阶段、报告撰写阶段、结果运用阶段五个阶段的工作流程，以现场评价为主、非现场评价为辅，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主要的评价方法是单位自评法。在项目点现场通过询问、沟通、听取介绍了解项目

具体情况，收集项目立项文件等依据，查阅财务会计凭证、账簿，检查项目预算审批、资金支付等内容，实地走访、收集满意度调查问卷，记录工作底稿，获取充分依据以客观公正评价该项目考核结果以及项目实施情况。

（五）评价组织

县市场监管局预算项目绩效评价组由分管财务工作副局长任组长，分管具体业务工作领导为副组长，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财务人员为联络员。评价组负责制订评价方案，进行评价前期调查，按照自评方案，通过资料收集与审核、现场非现场评价、综合分析等，对照自评方案中设置的评价指标与标准，对项目绩效情况进行综合性评判，实施项目自评工作，出具自评报告。其中组长负责统一部署和管理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副组长负责预算项目绩效评价的跟踪指导和审核，各股室负责人组织实施所承担的预算项目的绩效评价，联络人员负责预算项目绩效评价的联络、资料收集整理及上报工作。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根据《中共苍溪县委办公室 苍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苍委办函〔2019〕59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法律法规赋予市场监管部门的职能职责立项，资金申报依

据是根据县委“三定”方案文件精神和县市场监管局的工作性质、工作特点和总体要求，并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做好全年计量检验检测及标准化监管工作。

2. 项目管理

该项目资金是按照工作实际开展情况使用，不存在资金分配。资金管理严格按照部门财务报销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管理，按照实际工作开展情况使用资金。项目资金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保证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套取、虚报、冒领的问题。

3. 项目实施

该项目资金支付复查由财务人员按照财务制度进行资金审查、支付和核算，所有支付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支付，在具体支付时，具备了资金发票、附件、合同、清单等附件，手续完善，不存在虚假会计凭证的情况，会计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核算规范。

4. 项目结果

(1) 项目完成情况。数量指标：2023年共开展贸易结算计量器具强制检定37700台件，安全防护计量器具强制检定4900台件，医疗卫生计量器具强制检定2350台件，环境检测计量器具强制检定30台件，非强制检定计量器具15台件。质量指标：检定科学准确，检定无结论性差错。时效指标：按照2023年工作计划，完成全年目标工作任务。成本指标：项目专项经费控制数未超出

预算。

(2) 项目效果情况。社会效益指标：全县计量器具总体安全水平不断提高，县级公共检验检测技术机构能力建设持续提升，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科普知识宣传覆盖面不断提高。满意度指标：公众对计量检验检测能力满意度达90%。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产业发展

该项目不涉及产业发展。

2. 民生保障

该项目不涉及民生保障。

3. 基础设施

该项目不涉及基础设施。

4. 行政运转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资金严格按照项目实施内容使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套取、虚报、冒领，用途合规；项目的开展和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财经管理制度和单位内控执行，程序合规；相关费用标准符合市场价格水平，标准合规。

(三) 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该项目无个性自行设定指标。

四、评价结论

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全县涉及民生的水、电、气三表及其他计量器具的首次和周期国家强制检定任务，圆满完成食品安全

快速检测和全县各类重大会议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工作，无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自评得分90分，评价结论为优。

五、存在主要问题

一是计量检验检测及标准化监管宣传工作创新力度有待加强；二是项目资金不能完全保障全县计量检验检测及标准化监管任务的完成，需要进一步加大资金投入。

六、改进建议

一是创新开展计量检验检测及标准化监管宣传工作。二是积极争取财政资金对计量检验检测及标准化监管工作经费的投入，为全县计量检验检测及标准化监管工作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市场秩序维护监管专项预算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根据《中共苍溪县委办公室 苍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苍委办函〔2019〕59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法律法规赋予市场监管部门的职能职责，设立县市场监管局2023年市场秩序维护监管项目。申请财政资金20万元。项目的主要内容是开展日常市场秩序维护监管，加大执法办案力度，切实维护经营者和消费者合法权益，依法监督管理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确保网络交易规范化，指导广告业发展，强化监督管理广告活动，确保广告市场健康。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该项目严格按照财政有关规定和机关财务管理制度加强资金管理，通过项目的实施，目的是开展日常市场秩序维护监管，加大执法办案力度，切实维护经营者和消费者合法权益，依法监督管理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确保网络交易规范化，

指导广告业发展，强化监督管理广告活动，确保广告市场健康。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财政预算资金2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其他市场秩序监管工作13万元，依法监督管理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工作经费5万元，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经费2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项目的整体目标是完成开展日常市场秩序维护监管，加大执法办案力度，切实维护经营者和消费者合法权益，依法监督管理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确保网络交易规范化，指导广告业发展，强化监督管理广告活动，确保广告市场健康。具体目标为监测广告发布不少于60条，发布消费警示、提示不少于10条，查办市场秩序监管各类违法违规案件不少于100件，市场主体日常监管覆盖率达90%以上，违法案件查处率100%，市场监管总体水平不断提高，公众对市场秩序监管满意度达85%以上。该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在评价小组的领导下，严格按照《苍溪县财政局〈关于印发苍溪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苍财绩〔2021〕15号）文件规定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本项目特点，按通用指标40分（项目决策12分，项目实施12分，完成结果16分），共性指标20分，特性指标30分，个性指标10分设计评价指标体系进行全面客观的评价，确保该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有章可循，有序开展，并保障了评价工作高质量完成。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将绩效管理进行考核量化，为今后项目设立和预算安排提供重要参考依据，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从源头上防控财政资源配置的低效无效，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该项目在资金使用全过程中严格按照财经纪律要求和内部控制制度，通过事前审批、事中监管、事后考核等方式，确保了资金规范高效使用，项目实施效果良好。

（三）评价选点

根据《苍溪县财政局<关于印发苍溪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苍财绩〔2021〕15号）和《苍溪县财政局<关于印发苍溪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苍财绩〔2021〕16号）等文件，对该项目实施绩效评价。

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对收集的数据实施统计分析程序后，选取个别样本（如数量大或金额大）进行单独随机抽样核查对象。

（四）评价方法

项目绩效评价按照前期准备阶段、自评阶段、实施评价阶段、报告撰写阶段、结果运用阶段五个阶段的工作流程，以现场评价为主、非现场评价为辅，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主要的评价方法是单位自评法。在项目点现场通过询问、沟通、听取介绍了解项目

具体情况，收集项目立项文件等依据，查阅财务会计凭证、账簿，检查项目预算审批、资金支付等内容，实地走访、收集满意度调查问卷，记录工作底稿，获取充分依据以客观公正评价该项目考核结果以及项目实施情况。

（五）评价组织

县市场监管局预算项目绩效评价组由分管财务工作副局长任组长，分管具体业务工作领导为副组长，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财务人员为联络员。评价组负责制订评价方案，进行评价前期调查，按照自评方案，通过资料收集与审核、现场非现场评价、综合分析等，对照自评方案中设置的评价指标与标准，对项目绩效情况进行综合性评判，实施项目自评工作，出具自评报告。其中组长负责统一部署和管理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副组长负责预算项目绩效评价的跟踪指导和审核，各股室负责人组织实施所承担的预算项目的绩效评价，联络人员负责预算项目绩效评价的联络、资料收集整理及上报工作。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根据《中共苍溪县委办公室 苍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苍委办函〔2019〕59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

商务法》《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法律法规赋予市场监管部门的职能职责立项，资金申报依据是根据县委“三定”方案文件精神和县市场监管局的工作性质、工作特点和总体要求，并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做好全年市场秩序维护监管工作。

2. 项目管理

该项目资金是按照工作实际开展情况使用，不存在资金分配。资金管理严格按照部门财务报销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管理，按照实际工作开展情况使用资金。项目资金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保证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套取、虚报、冒领的问题。

3. 项目实施

该项目资金支付复查由财务人员按照财务制度进行资金审查、支付和核算，所有支付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支付，在具体支付时，具备了资金发票、附件、合同、清单等附件，手续完善，不存在虚假会计凭证的情况，会计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核算规范。

4. 项目结果

(1) 项目完成情况。数量指标：2023年共监测广告发布630条，发布消费警示、提示12条，查办市场秩序监管各类违法违规案件351件，市场主体日常监管覆盖率达92%。质量指标：违法案

件查处率100%。时效指标：按照2023年工作计划，完成全年目标工作任务。成本指标：项目专项经费控制数未超出预算。

（2）项目效果情况。社会效益指标：市场监管总体水平不断提高，市场秩序安全科普知识宣传覆盖面及公众自我保护意识不断提高，市场秩序监管痛点难点问题切实解决。满意度指标：公众对市场秩序监管满意度达90%。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产业发展

该项目不涉及产业发展。

2. 民生保障

该项目不涉及民生保障。

3. 基础设施

该项目不涉及基础设施。

4. 行政运转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资金严格按照项目实施内容使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套取、虚报、冒领，用途合规；项目的开展和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财经管理制度和单位内控执行，程序合规；相关费用标准符合市场价格水平，标准合规。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该项目无个性自行设定指标。

四、评价结论

通过项目实施，开展日常市场秩序维护监管，加大执法办案力度，切实维护了经营者和消费者合法权益，依法监督管理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确保了全县网络交易规范化。自评得分90分，评价结论为优。

五、存在主要问题

一是市场秩序维护宣传工作创新力度有待加强；二是项目资金不能完全保障市场秩序维护监管任务的完成，需要进一步加大资金投入。

六、改进建议

一是创新市场秩序维护宣传工作。二是积极争取财政资金对市场秩序维护监管工作经费的投入，为全县市场秩序维护监管工作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